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157號

原告 何廣興

被告 戴嶢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80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法官 呂宜臻
法官 張 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崇容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